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国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